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10點、第11點、第12點)

時間：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

(一)請性平處依規劃時程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請司法院針對法官接受CEDAW教育訓練，提出具體作為，如要求法官需接受一定時數之CEDAW教育訓練。

(三)本點增列教育部為主辦機關。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研修「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研修「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0點至第12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別平等處

- (1) 有關將工作坊、讀書會及針對高階公務員設計課程內容等意見，未來會納入計畫內容，並要求科長級以上主管之訓練盡量採取工作坊的方式辦理。且受訓人員涵蓋率需區分不同層級人員，針對教育訓練的成果亦進行質化分析。對於未舉辦訓練的單位，也將要求辦理教育訓練，並應指派不同部門的同仁參加；另外，由各部會自行發展與業務有關的教材與案例。
- (2) 有關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檢索機制將研議是否可在本處網頁上增列相關資訊。
- (3) 有關建議部會性平委員更深入參與性別影響評估的過程一節，因與本點次較無直接相關，將列入會議紀錄，請部會參考。
- (4) 未來持續蒐集及連結聯合國網頁上相關手冊、訓練教材及各國國家報告。
- (5) CEDAW 訓練亦屬性別平等教育的一環，教育部於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也應該將 CEDAW 內容納入，且教育部在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對此也表示同意，因此將教育部列為本點主辦機關，請教育部提出相關計畫及績效評估方式。

2. 人事行政總處

- (1) 人事行政總處從 101 年起就開始辦理部會正副首長的性平訓練，103 年起增加三級機關的首長的訓練，今年更求主任秘書層級的高階公務員參加，其他高階層級公務員的訓練，也都有納入性別平等議題。

- (2) 針對高階公務員以外的公務員訓練，依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計畫區分為一般公務人員、業務相關人員及主管人員的訓練，其中有關政策性訓練係由各部會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項目辦理，104 年人事行政總處採納性平處建議放入性別平等理念的課程，並列為人事人員的績效。

3. 司法院

- (1) 司法院所安排 CEDAW 訓練是由法官學院辦理，法官學院訓練對象包括法官、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及調解委員，102 年開設課程 148 小時，訓練 2241 人次(男性 999 人；女性 1242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開設課程 95 小時，訓練 1226 人次(男性 482 人；女性 744 人)，台北地院及士林地院也辦過 CEDAW 訓練。專業證照法官如處理少年及家事案件的法官，均須參加有關 CEDAW 的課程，才能在少年及家事法院擔任法官。
- (2) 由於審判是司法的核心事項，司法院也不能干涉法院審判，且 CEDAW 是較高層級具抽象性的法律，不會經常直接適用到個案，茲舉數則引用 CEDAW 的法院判決，如嘉義地院有法官認為法定代理人代理其女兒拋棄繼承違反 CEDAW，並認該拋棄繼承行為無效；新北地院法官有在新住民爭取親權案件引用 CEDAW；台中地院有判決基於 CEDAW 男女平等精神，認為妻在外國工作，不足以作為夫要求以妻不能履行同居義務作為裁判離婚的理由；另外有些離婚案件會引用 CEDW 作為夫妻間權利義務應平等的理由。

- (3) 有關司法院網頁並無人權公約連結的意見，未來會將引用 CEDAW 的判決連結到人權專區網頁；至於判決引用 CEDAW 的案件數須由資訊人員透過程序搜尋，未來另行研議。
- (4) 有關以判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的部分，因司法院不能干涉法官審判，此部分會先帶回去研究。
- (5) 贍養費要件規定在民法中，民法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CEDAW 一般性建議所具有效力仍有待確定，與會者所提案件是否符合贍養費要件，僅有審判該案件的法官知悉，司法院並不能干涉；司法院只能透過法官學院的訓練或是在開會過程中宣導 CEDAW，並提供 CEDAW 條文給法官在審判系統使用。
- (6) 法官學院教育訓練的對象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的法官及家事調解員，至於大法官主要是擔任講座，如果大法官有興趣亦可以參訓。

(二)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 (1) 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無國籍之認定，很多小孩出生在其母放棄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期間，目前很難認定小孩的國籍，尤其是其父不詳時，故建議本條一律要適用這些沒有辦法認定國籍的孩子；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孩子出生時其母還保有原國籍，建議放寬歸化為我國國籍之程序；建議刪除國籍法第 9 條，因國籍牽涉公民權和福利權，原為我國國民者，婚後移居他國並歸化為他國籍者亦多希望保留本國籍，故建議歸化為我國國籍者，不須放棄原國籍；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

形，應予撤銷已取得之國籍，建議應限制適用範圍，如：因觸犯我國刑法經判決有罪，因釐清犯罪嚴重程度是否嚴重到需要剝奪已取得之國籍，另還應釐清其犯罪之時間點。

- (2)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應刪除「且獲准居留者」之敘述，避免黑戶媽媽淪為打黑工；另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建議刪除所述「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針對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998(民 87) 年 12 月 31 日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公告，此公告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同工同酬之規定，以及違反第 9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建議予以廢除。

2. 臺灣防暴聯盟

由於在性別暴力這一區塊，CEDAW 的條文較精簡，在解釋 CEDAW 過程中應強調有關國家義務的規定，特別是公務員應履行的義務，請性平處在規劃教育訓練或蒐集聯合國相關資料，不要忽視此部份內容。

3.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建議採取工作坊的方式進行，由學員就所負責之業務與 CEDAW 之關連進行演練，並以討論出的具體成果做為評量標準。
- (2) 有關 CEDAW 訓練教材部分，應涵蓋 CEDAW 一般性建議、本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性平政策與法規之關聯性，便於使公務員能快速搜尋到所負責業務與 CEDAW 或國際人權公約之關聯，於推動業務時可參照聯合國的意見。至於性平處規劃直接/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作為教

材內容，仍屬於初階觀念建立，上述業務關聯性的規劃方式，與業務較有關。

- (3) 針對各人權公約與部會業務連結的檢索系統，建議協調由司法院、法務部或性平處建置系統。
- (4) 有 CEDAW 教育訓練對象應包括部會正副首長、司處長等高階主管，並於訓練計畫中明定，俾使部會遵循；各部會性平業務窗口的司處長更應該優先參加訓練。
- (5) 建議性別影響評估表應登載於網上，並由民間協助審查，且可比照金馨獎評選，給予嘉獎，鼓勵公務員。
- (6) 建議司法院針對法官學院 CEDAW 教育訓練對象予以分類統計，訓練方式可採取工作坊及案例討論的方式進行；針對委員要求評估教育訓練成效之建議，請司法院具體回應。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司法院及行政院人員不但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也特別在意受訓者是否應用 CEDAW 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參考架構。故針對不同部會核心業務固應有不同的教育訓練，對不同職務，特別是有審判權的法官及有起草法律或政策的法制人員或高階文官，有哪些訓練？是否應與一般階層的公務員施予不同的訓練？訓練後的評估方法是否也應有所不同。
- (2) 目前法官審判在法律適用過程中如有產生漏洞，法官應援引 CEDAW 作為漏洞填補的依據，而非適用舊的法規。例如依據一般性建議 29 號，民事事實上結合關係解消後，當事人經濟利益應

予保障，但屏東地院卻在一件同居關係解消的案中，卻拒絕判給當事人贍養費。且消極應適用而不適用法規，應構成適用法規之錯誤，司法院應盡提醒之責，而非諉責有上訴審機制救濟，在現行由上至下，各審級法官對此認識不足且性別意識缺乏之情況下，當事人之相關權益未能受到合理之保障及救濟，應予改進。

- (3) 司法院及法務部網頁所設之人權專區，卻僅限兩公約，在我國已通過數項公約的施行法，應予更新，使所屬人員及民眾知曉相關資訊，但卻遲未更新，效率不彰。司法院回應「個案判決是否援引公約為依據，為審判核心事項，基於審判獨立不宜為指示或干涉。惟本院仍持續推動並強化 CEDAW 公約之在職訓練課程，並積極利用各種機會及場合適時宣導說明，提升司法人員對 CEDAW 公約之認知與作為。」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及各地法院所舉行之法律座談會，一向即為對各法官就法律之解釋及適用，作成之指示或政策，已行之有年，不具規範效力來源，但因影響民眾甚鉅，故大法官會議解釋亦以之為對象作成若干解釋。今日要求法官應援用公約，係因公約依施行法之規定，具備國內法之效力，在積極衝突之法律競合狀況，容有爭議，但法律不備或有漏洞，公約之規定適足為現行國內法之補充。

5.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之方式，如僅採課堂授課的方式，無法驗證學習結果，最佳的方式是透過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學習的成果是否落實在業務面；另外，應強化部會性平委員的功能，請性

平委員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過程得討論，藉此改善以往未能由外部性平委員將性平觀點融入部會業務執行的缺點。

- (2) 有些部會或議題從未進行過 CEDAW 相關訓練，如合作經濟領域，未來應督促負責部會落實。
- (3) 教育部在培養性別概念訓練扮演重要的角色，亦應該列入負責 CEDAW 教育訓練的政府部門。
- (4) CEDAW 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和部會業務有關，並要求各部會提供訓練的結果能在業務面呈現，且將這些案例蒐集。
- (5) 性別影響評估重點在於法規或計畫於評估後有無依評估結果修正，而非僅針對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建議先針對金額較少或規模較小的計畫審查，並由性平處瞭解評估前後應修改的狀況。
- (6) 建議司法院與教育部研議將國際人權公約列為法律系課程以培養法律人視野。

6. 婦女救援基金會

建議考選部可以把國際人權公約列入司法特考或相關考試的科目中，學校為配合考試，一定會開相關課程。

7.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建議性平處可多加利用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網頁的資料，網頁中有許多人權教育訓練的資料，並且針對如婦女拋棄繼承的性別議題有深入討論；另外，各國國家報告內容也可作為教育訓練成效評估的題庫；CEDAW 教育訓練的教材內容不應該只有法規檢視的結果，應該包括聯合國一般性意見。

- (2) 聯合國 UNWOMAN 網頁中技術合作項下有許多關於公務員應如何落實 CEDAW 的工作坊課程資料，如最近哥倫比亞有辦理為期 2 天的課程並邀請 Shanti 委員擔任技術顧問，該課程第 1 天由 Shanti 委員說明落實公約的策略，第 2 天由學員分組針對不同議題組討論，討論出的方案可作為推動落實 CEDAW 的策略；此外，也有針對法官及國會議員所開設的課程，建議性平處評估如何應用這些國外資源。
- (3) 目前政府網頁有關國際公約檢索只做到連結公約條文未包括解釋文，未來仍應繼續推動；針對司法院未來規劃檢索 CEDAW 的方式，建議不要僅以關鍵字作為呈現方式，因為有些案子僅是辯護人在訴訟中引用 CEDAW，但法官卻未表明其是否接受的心證，如果以法官剛剛所提及以案件本身具有的意義來檢索會較有層次。

(三) 民間委員

1. 黃委員默

- (1) 過去有加拿大的性別領域專家來臺分享人權教育訓練的經驗，他們認為讀書會是最有效的訓練方式，政府部門人員可透過讀書會的方式分享業務上所面臨的問題，並鼓勵同仁參加。
- (2) 有關委員對司法院的建議，司法院不應該把不能干涉審判作為拒絕公約的理由，而應該往前更進一步。

2. 葉委員德蘭

- (1) 有關在法律人學校教育加入國際公約課程的建議，教育部可能會以大學自主作為不能干涉的理

由；另外，張文貞老師已經在著手撰寫 CEDAW 的教科書，完成後應可充實這方面的不足。

- (2) 法規檢索系統應將所有人權公約列入範疇，由性平處負責較不適合，建議由負責法規的部會主責。
- (3) 本會議應針對委員的建議進行討論，至於執行細節部分，應由各部會自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因為本會議目的是在督促政府履行應盡責任，並推出適當的措施。

3. 伍委員維婷

有關委員要求司法院針對訓練結果作影響評估，並提出以判決引用 CEDAW 來評估教育訓練成效的意見，請司法院應具體回應。檢視判決並非要干涉法院，而是希望 CEDAW 能內化成法官知識系統；UNWOMAN 網頁有許多特別針對法官包括最高法院所作的訓練課程，也可作為規劃法官 CEDAW 教育訓練之用。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平處

- (1) 有關委員建議司法院針對判決進行分析的部份，請司法院研議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
- (2) 針對本點委員建議，請司法院參照本次會議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意見擬定計畫或方案，並預定辦理時程，再提給性平處於第二輪會議中討論。

2. 司法院

- (1) 有關性別統計的部份，司法院網頁已有性別統計的資料，針對家事案件統計資料較完整，其他部份未來會加以充實。
- (2) 法規分類方式目前應該是由法源在處理，統計的部分則是作為性別資料，與判決分類較無關係。法源系統和法官書類製作系統是不同系統，如果要直接在法官書類製作系統中分類，是很大的工程。
- (3) 針對增加法院對 CEDAW 討論的意見，司法院未來會建議各法院辦理座談會時，納入 CEDAW 議題的討論。
- (4) 有關對判決進行評估是否符合 CEDAW 的部分，適合由學者專家進行研究，司法院會從這個方向來規劃。
- (5) 司法院會協調法官學院公開有關調解委員訓練資料，讓大眾知悉；至於申訴調解委員案件少的部分，當事人如果不同意調解方案，案件就會進入審判程序中。
- (6) 司法院及法律並未規定不能更換調解委員，調解委員的配置是各法院決定，民眾對調解委員有不滿時，可透過各法院一樓申訴櫃台或司法信箱反應。另外，司法院每年都有針對調解委員辦理調解倫理的課程，各法院家事庭庭長對於民眾反應調解委員不適任的意見，都會非常重視，民眾也可以直接向司法院少家廳反應。調解委員任期屆滿時，法院家事庭庭長會審查是否續聘，因此調解委員並非不能更換。
- (7) 司法院會強化告知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所享有權利之措施，並請各法院配合辦理；另外，調解

方案仍需經過法官簽名才有效力，因此當事人也可在法官簽名的過程表達意見。

(二) 民間團體

1.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建議司法院於司法院的案件檢索系統以涉及 CEDAW 或兩人權公約作為分類方式並予以標示，方便民眾檢索；並針對統計及分類檢索的業務規劃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法源系統業者參加。
- (2) 建議司法院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提出相關方案或計畫，並在規劃過程中邀請民間團體參與。
- (3) 請司法院將今天會議討論內容，納入訂定的計畫中，並規劃辦理期程。
- (4) 有關檢視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的意見，建議由司法院內部進行討論；針對應先經調解才能進入審判的婚姻案件，因為案件還在調解委員處理中，當事人對調解過程不滿，往往不敢申訴，甚至因不能更換調解委員，導致對當事人權益不利的影響，其他如家事調查官或程序監理人在家事案件中也是很重要的部份，司法院應該對這些人所接受的 CEDAW 教育訓練進行評估。
- (5) 很多外籍配偶在調解過程中並不知道有不同意調解方案的權利，且因無資力請律師，不得不接受調解方案。
- (6) 建議法院應提供書面權利清單提供給當事人，內容包括當事人進入法院時所享有的權利、流程進行及申訴管道等，因為很多當事人不知道監督法官的管道，甚至法院本身服務信箱或訴訟輔導櫃檯，法官也不知道；特別是家暴被害人或原住民

進入法院時，在法院這樣權威的場所，往往不知道其權利也不敢申訴，法院對於此類弱勢族群應該特別給予協助。

2.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因家事事件法立法後，許多家事案件改為調解前置，但現行制度，調解委員要達成協議才有全額之報酬，若未能達成，則報酬較少，且以協議之達成率作為評鑑調解委員之標準。故本會常接到民眾提及在調解時遭到壓迫讓步，必須達成協議，因而使許多弱勢者勉強簽下不合理的協議，或是一再遇到壓力，求助無門。因此尤美女委員要求司法院須於調解時告知民眾相關權益，並且對調解委員不當施壓或未保持中立，迫使民眾達成協議時，有提供申訴管道，且不必讓當事人須在調解庭內當場才能拿到申訴書，並應有管道讓民眾投訴。至於向庭長反應的部份，因為法官性別意識缺乏，甚至不認為調解委員有性別歧視的情況發生，再者，家事事件採不公開審理的方式，當事人必須錄音才有可能舉證有不適當的情況。如果要循法官評鑑的方式申訴，除了要透過民間團體，且舉證上有困難，對當事人案件的影響也很難評估，整個申訴機制讓當事人不容易行使權利。

3. 勵馨基金會

- (1) 實務調解過程中，許多當事人表示不要調解，調解委員卻說不可以，所以有調解委員調解成功率達 90% 以上，形成強制調解的情況。另外，調

解委員如果有影響當事人身心的情形時，應使當事人能夠更換調解委員。

- (2) 建議可於調解通知書或在調解室告知當事人相關權利及申訴方式，因為當事人或律師也不希望在調解過程中申訴，避免影響後續訴訟的進行，如果有告知當事人權利的機制，當事人也較有申訴的意願。

(三) 民間委員

1. 葉委員德蘭

- (1) 司法院前面提及會將分析 CEDAW 教育訓練對法院判決影響的可行性帶回去研究，值得肯定。對於第 11 點委員建議司法院分析法院判決的意見，司法院可以研究委託學者專家或其他方式規劃辦理。
- (2) 國家採取之措施如果妨礙婦女行使權利就屬於違反 CEDAW 第 1 條，調解委員如果強制婦女一定要調解，可能就違反 CEDAW 第 1 條，不能僅以檢舉的方式處理，而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
- (3) 當事人在調解過程就是因為不知道自己有不同意的權利，並且也不敢在法官面前表示意見，人權就應該視為最弱勢的人發聲，因此建議司法院要有更積極作為告知當事人相關權利。

2. 林委員春鳳

司法對於弱勢及新移民是相當權威的機制，法院雖然有相關的措施，但弱勢及新移民都感受不到，特別是弱勢及新移民會感覺法官和調解委員是站在相同立場，司法院應該研議相關機制讓弱勢及新移民感受到有其他力量協助他們。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別平等處

第二輪會議預計於 105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屆時各部會應針對第一輪會議討論結果提出修改後的方案或計畫，或新訂定方案或計畫。

2. 司法院

- (1) 目前設置通譯資料庫的法院主要是都會區的法院，法官會請人力仲介業者或當事人的同鄉來擔任通譯，也是不得已的情況，訓練外配來擔任通譯，問題較為複雜，司法院必須研議其可行性。目前性侵害陪同人的詢問通知書、節文或送達證書均有外語通知單；司法院瞭解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外配及移工也有使用法院的需求，因此司法院於 96 年、98 年、100 年及 101 年都有研議將開庭通知單翻譯成當事人所知悉的語言，最後無法使用的原因，在於無法確保譯文是否符合法律文字，即便尋求外交部協助或私下尋找專家來確認都未有結果，目前會朝中文及譯文併存，並註記以中文為準的方式改善。目前法院家暴服務中心是委外由民間團體辦理，家事服務中心則是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並請地方政府社會局派員常駐，每個法院設置情形不一，比如宜蘭地院對面就是縣政府，因此不需另外派員常駐，新北地院則是由新北市政府派一位社工常駐並請法扶律師提供諮詢服務，針對外配婦女每星期有一個半天的專案服務。至於申請補助的民間團體不多，理由是受限於預算規定。

- (2) 家事調查官是新增加的職種，目前還處於訓練期間，未來從事的工作也未完全確定，依據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家事調查官僅能配置在專業法院，修法通過後，普通法院也能配置。
- (3) 有關保護令核發時間過短，司法院會持續與民間團體討論改善；至於被害人在法院外有人身安全保護的需要，可以要求從其他通道離開或是由法院連繫警力來協助維護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 (4) 因偵查階段的檢察官和公訴蒞庭的檢察官不同，偵查段的檢察官如搜集證據不完全，將導致蒞庭的檢察官在訴訟上無法盡力攻防，影響被害者的權利。

3. 法務部

有關強化各地檢署訴訟輔導工作計畫部分，法務部已建置法律推廣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彙整各機關及民間團體的法律扶助資源及連結；另外，各地檢署也設置訴訟服務專區，提供法律諮詢、訴訟程序協助及訴狀例稿等服務，並且與法扶基金會合作，每週定期開闢時段由義務律師提供諮詢服務。有關績效指標部分，法務部設定服務 10,000 人次為目標，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針對委員及今日會議的意見法務部會配合修正計畫。

(二)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以及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等回應，對移工及移民婦女的境遇而言尚不足。其具體的司法需求如

下：(1)選任合適人選擔任通譯：由法院指派立場公正的法院通譯，避免指派婚姻及人力仲介公司任職者擔任。(2)文書送達確實令當事人得以收取：法院文件確實送達於當事人手中，避免採以公示送達。(3)告知法律觀念：告知當事人法律規定以令其了解自己的權利義務，並提出多種可能的因應方向以供當事人參考。(4)克服語言障礙：克服當事人對我國語言文字的理解障礙，包括：提供方便用母語閱讀的判決書，另其他攸關權利義務等司法權力保障相關之公示文件，亦以母語對照之。

2.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透過教育訓練提昇法官以外的司法人員(如調解委員)的性平觀念很重要，有些家事調解委員在離婚案件中會把婚姻維持作為成績，因此法院究竟以何種標準評估調解委員的績效很重要，如以調解成立作為費用給與標準，對於民間團體及調解委員會有壓力，並且會把個人及團體利益放入。
- (2) 司法院回應意見中，法扶服務不因性別有所差異，這樣的文字就是忽視男女間性別落差構成間接歧視，從而要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的觀念，顯然並未掌握問題核心。
- (3) 針對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進行事後評估很重要，藉此才能瞭解經過訓練對調解結果的影響為何。

3.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尤美女委員在立法院曾要求司法院應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司法資源及針對外配、移工設置法律扶助專案，並提出通譯不應找外勞仲介人員擔任，

而是可以由經過培訓的新移民來從事等建議；另外，今年開始開庭通知書使用五種語言通知，但其他法庭文書仍未有其他外語版本。此外，許多文書因未送達給外配，但法院仍判決外配離婚。要求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因為補助條件過嚴，迄今也只有補助 3 萬餘元，而且各地院設置的家事服務中心也都是由原來家暴服務處辦理。對於民間團體的要求及反應，司法院都未積極去處理改善，並以司法獨立不得干涉作為拒絕監督的理由，請司法院針對委員的意見提出具體計畫措施及期程。

- (2) 針對民間團體在會議中所提出的建議，如家暴受害人於法院外再度被施暴，法院卻未處理的問題，請司法院在研議的措施或方案中要納入。
- (3) 檢察官偵訊外籍勞工或新移民就應該找通譯協助，且相關訴訟文書也應該翻譯成當事人所知悉的語言。

4. 勵馨基金會

- (1) 我國第一審法院法官雖然人數眾多，但因為要處理訴訟及非訟案件數量眾多，導致法官也沒機會去受訓，相對高等法院法官就較輕鬆，委員建議法官人數提升的意見，仍應維持。
- (2) 法院對當事人或弱勢族群的態度，包括法院的空間、法官態度及空間的安全，對家暴受害者來說，經常會有受害者出法庭又被施暴的情形發生，法院認為法院以外就非屬法院有權處理的範疇，法警並不會加以處理，建議司法院未來的研究可以包括檢視每個法院安全、法官態度、隔離偵訊及通譯使用資源等情形。

- (3) 目前家事調查官的案件量不多的原因，在於針對家事案件第一次訪視認為有問題的個案，才會分給家事調查官辦理。

5.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性因為就業較少、常有照顧幼兒或家人的責任，且認定無資力的標準也不盡公平，故所遇到之障礙較多，此非概括以法院均有提供相關服務或給予法律扶助一視同仁即可照顧到其需求。司法院應認真探知障礙，並謀求改善及消除此等障礙。

(三) 民間委員

1. 伍委員維婷

建議法院通知書應該以多國語文的方式呈現，目前僅有保護令是以多國語文的方式使當事人知悉，因為法庭通知書如未以當事人知悉的語文呈現，當事人會不知道他的權利義務，特別是對於弱勢的新移民；另外，司法院雖然表示要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員，但實際的情況，法院受限於經費預算，並沒有提醒當事人有使用通譯的權利，司法院應告知當事人使用通譯的權利。

2. 葉委員德蘭

- (1) 審查委員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然後才包括接續三項措施，但是司法院並沒有先針對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作出研究，因此無法發現影響婦女使用法庭的障礙；另外，弱勢婦女的保障不只是外配，也包括我國籍的婦女，審查委員也關切到保護令發太慢的情況，司法院應該針對這些意見回應或處理。

- (2) 委員建議對婦女使用司法資源的障礙提出對策，法務部應說明該計畫針對婦女提出的措施為何，受益對象中多少為女性，由於計畫已提出建議是否可修改或在提出新的計畫。

3. 林委員春鳳

- (1) 目前雖然有設置原住民簡易法庭，但就原住民的觀點來說，並沒有發揮作用，因此應該要有滿意度調查，調查通譯能否發揮作用；另外，不只是新移民，原住民在法院訴訟時也會遇到語言不通，也有翻譯的需求。
- (2) 個人在美國醫院的經驗，一個城市就有 22 種語言翻譯使用，臺灣或許資源仍不夠，但臺灣人的人情應該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擔任志工的方式發揮，未來應該把這樣的連結建構起來。

4. 蔡委員瓊姿

- (1) 法院應該更有同理心來消弭不同性別、種族及階級近用司法資源時，所受到不平等對待，宜用問卷調查或電話訪問民眾瞭解其在法庭所受到得障礙，才能深度了解不友善的程度。另外，為確保新住民權利能獲得保障，法庭上權利告知的文字，應該用新住民所瞭解的文字為之。
- (2) 個人英國留學期間曾有親身經歷司法程序，對於英國司法單位主動關心並詢問有無翻譯之需求，及後續的關懷慰問印象深刻，如果台灣司法單位也能如此對待新住民或原住民等族群，也會讓這些人感念在心。

5. 黃委員默

- (1) 兩公約對於司法院的建議也未能獲得具體回應，建議出席代表能把在會場所聽到意見帶回去，並誠懇的告訴我們困難之處。
- (2) 法務部並未針對委員的建議提出的回應的計畫，希望法務出席代表能把在會場所聽到意見帶回去，讓決策層級官員能知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